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受刑 人　張亞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裁定（112年度撤緩字第1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張亞倫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確診隔離於防疫旅館，且因家庭人數頗多，逐一隔離，彼時從事鐵工工作，工作不穩定，加上育有2子，女朋友又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生下寶寶，受刑人獨攬經濟負擔，若入獄服刑將嚴重影響收入來源，實不得已而毀約，請求重新裁定等語。

二、原裁定以：

㈠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前經原法院於110年9月24日以110年度原易字第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緩刑3年，並應自同年月30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，按月於每月30日前，匯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合計30萬元至告訴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（下稱本案緩刑負擔），於同（24）日確定在案；受刑人因未能遵期履行本案緩刑負擔完畢，僅各於110年10月1日、11月1日、12月1日、111年3月31日、5月6日、6月8日，合計匯款8萬元予告訴人，其餘到期部分（下稱本案剩餘緩刑負擔）迄未履行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原法院上開案號刑事判決、刑事申請撤銷緩刑上訴狀（111年7月22日）暨所附匯款明細、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㈡再受刑人於111年10月24日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東地檢署）書記官以公務電話詢問本案剩餘緩刑負擔履行情形時，供稱：前因確診未有收入，將於11月5日前履行所積欠之分期賠償等語，惟於112年1月12日再經臺東地檢署書記官以公務電話確認時，卻回稱：尚未賠償被害人等語，且其縱經告知應於112年1月13日前提供履行證明，仍迄未有所回應，甚經原法院函請陳報本案剩餘緩刑負擔履行情形，並應檢附相關憑據過院，猶未有所作為等節，有臺東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單（通話時間：111年10月24日、112年1月11日、112年1月12日、112年3月27日）、原法院112年4月19日東院漢刑和112撤緩16字第1120005557號函稿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考，是受刑人既已有未能遵期履行本案緩刑負擔情事，復經臺東地檢署、原法院多次督促履行本案剩餘緩刑負擔未果，尤未就己身不能履行之正當理由提出說明，足認受刑人係故意不履行或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，違反本案緩刑負擔情節應屬重大，當難期待其往後尚有恪遵法令之可能，無從認原宣告之緩刑足收其預期效果，應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本件聲請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受刑人所受緩刑之宣告應予撤銷。

三、按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，除可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外，主要目的係在獎勵惡性較輕者使其遷善，而經宣告緩刑後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受宣告者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，即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，乃另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。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亦有明文規定。考其立法意旨略以：修正刑法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，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（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、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、接受精神、心理輔導、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

項），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以期周延，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，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實質要件即以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至於所謂「情節重大」，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，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、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，故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於緩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重大，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關於受刑人本案判決經過、結果及支付賠償情形、數額等，詳如原裁定所載。

㈡經審酌本案受刑人違反應遵守事項內容、違反原因、違反後態度、行狀、環境變化等，應認本案受刑人違反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，理由如下：

1.履行內容為每月1萬元，該部分金額應係受刑人於協商時經考量其經濟能力、條件後，評估其得負擔支付才同意，應難認負擔內容苛酷，受刑人無力履行。

2.受刑人固辯稱，因確診染疫無力支付云云，惟一則受刑人就此事實並未提出實證或聲請調查以實其說，再者，受刑人自111年6月8日後即未再支付賠償金，且經臺東地檢署於111年10月、112年1月間先後催促受刑人履行，再經原審法院於112年4月間函請受刑人說明履行情形，受刑人於收受後，猶置若罔聞（原審卷第11頁、第13頁），另考量確診天數、疫情變化及經濟已逐步啟封等情形，足認受刑人主張因確診無力支付云云，實無足取。

3.從臺東地檢署、原審法院所採措置、次數及經催促後時間已過許久，受刑人仍未履行分文來看，應認受刑人違反後態度不佳，無積極尋求履行之意。

4.受刑人固另辯稱，女友於000年0月00日生下1子，經濟困難云云。然查，受刑人於111年10月24日時僅稱，這陣子確診

沒收入，會於11月5日前賠償被害人，112年1月12日時，則稱：可以再給我幾天時間嗎？（執他附30號卷），可見，受刑人事後另稱係因女友再產1子致經濟困難云云，尚難採信。況縱認受刑人女友有再產1子，致受刑人經濟壓力較大，然受刑人亦非不得於徵得被害人同意下，請求減少每期賠償金額，而非自111年6月8日之後即置之不理，或編飾理由請求緩期賠償，可見，本案尚難以環境變化為由認受刑人違反所定負擔情節不重大。

5.綜上，按附負擔緩刑乃以負擔成就為條件，使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之制度，條件未成就時，制度本身即寄寓得以此為由撤銷緩刑。經本院逐一審酌上開相關事由、因子，足認受刑人違反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又受刑人經臺東地檢署一再告知如未履行，將聲請撤銷緩刑，詎受刑人仍視若罔聞，自111年6月後仍未賠償分文，足認其漠視法紀甚明，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，經裁量結果，本案應撤銷其緩刑宣告。原法院以本案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原因而撤銷受刑人之緩刑，尚屬有據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